

國立花蓮女中有關學生交通安全致全體家長的一封信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青少年身心尚未成熟，自控能力較差，駕駛動力交通機具安全意識薄弱，「路權」觀念淡薄，稍一恍神，交通事故就此發生。期盼家長們共同積極地投入子女的交通安全教育中，並成為孩子們的榜樣，共同創造更安全的交通環境。以下幾點事項需要您配合：

一、以身作則，養成「汽機車路口慢看停，行人路口停看聽」的好習慣，為孩子作表率。

二、網狀線及紅線區切勿臨停：

本校前門，設有網狀線及兩側道路設有紅色標線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，防止交通阻塞。接送孩子、送物品、洽公，敬請您多多利用對面停車場(停車格有限)，或花崗山中正體育館停車場，避免遭檢舉開單；更勿催促孩子於禁止停車區域上下車，後方來車或用路人反應不及，容易衍生危險。

三、利用後門寬敞臨停空間：

為增加學生東西向穿越馬路安全，北濱國小與本校後門前方已設置人行斑馬線、紅綠燈號誌，本校更於上放學尖峰時段管制車輛靠近本校圍牆邊，讓孩子能更安全步行進入校園，請多多利用後門寬敞臨停空間。

四、購買並叮囑孩子配戴安全帽：

騎乘機慢車，請務必購買合格安全帽給孩子配戴，本校近期學生校外交通事故頻傳，不論筆責如何，當事學生因未配戴安全帽導致頭部損傷，日後復健之路漫長，令人心疼。又，目前交通法規未明確強制要求騎乘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(車體兩側有踏板)需配戴安全帽，故本校以鼓勵代替懲罰，只要孩子申請校內停車(因校內停車空間不足，尚未開放學生機車、電動自行車(兩側無踏板)入校)，並於入校時經糾察隊同學確認即可登記優良1次，累積5次即給予嘉獎1次，獎勵次數不限，希望能以正向能量鼓勵孩子，正視生命的脆弱。

五、叮囑孩子切勿貪方便雙載：

騎乘單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後座，只能載幼童1人(體重22公斤以下，需有安全座椅)；電動自行車自108年10月1日起法規修改，限時速25公里、須配戴安全帽、不可擅自改裝、不可酒駕、不可載人，以上違規行為有300至5,400元不等罰鍰。機慢車無強制險，一旦發生交通事故，往往被載者傷勢都比駕駛人嚴重，情何以堪。

六、待轉有耐心兩段左轉最安心：

提醒孩子，為避免與右轉車輛交疊，機車進行兩段式左轉前，儘量行駛在外側車道的中間，再減速進入待轉區。若待轉區已經停滿機車，機車騎士仍應停在待轉區後方，不可停在待轉區前方，易遭直行車撞上。

另外，為減少本校學生貪圖方便違規佔用花蓮縣救國團前人行道空間亂象(已多次接獲民眾投訴)，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為期1個月試辦以下措施：

一、校內原有停車位外，增加開放綜合大樓1樓後方空間，可停放腳踏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車位(不含電動自行車)，可暫時不用申請車牌，請鼓勵孩子將車子牽行進校停放，安全又方便。

二、校門口前方停車場，入口處6個汽車停車位調整為機慢車停車位，為期一個月，影響所及為家長汽車停放空間減少；當車位已滿時，期盼您能至花崗山停車場或多多利用後門停車空間，共同把安全空間留給孩子。

各位家長，孩子健康安全成長是我們共同的責任，您的一句話，一個提醒，都會對孩子產生畢生的影響。讓我們共同努力，為孩子創造安全的成長環境！

衷心祝您闔家平安幸福

家長會會長 黃婷瑩

校長 詹滿福

敬啟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